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縣長善報。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政風處李姿慧

壹、主席致詞

黃檢察長、各位委員、各單位主管及中部地區政風人員，非常感謝各位今日蒞臨參加本府第 3 次廉政會報。

首先，讓我們歡迎新任廉政顧問-黃玉垣檢察長，黃檢察長的學經歷皆很豐富，不僅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官第 28 期結業，更先後擔任新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花蓮、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目前調任於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故而邀請黃檢察長擔任廉政會報顧問，相信有黃顧問的加入，更能提供本府寶貴、專業的指導。而本府為了落實廉能政治，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本次會報為 105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透過召開會報以利縣府施政討論及檢視，並落實及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的提升為廉政會報之重點，透過查核缺失改善及邀請廠商社會參與座談，聽取廠商們的意見，以作為查核施政上之參考，因為有大家共同努力，實施以來績效改善良好。

今天的會報，請各委員及主管同仁不吝提出指教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參、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肆、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伍、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行政革新暨爐碴使用會議」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一、主計處補充說明：

有關會議決議事項二，工程單位公文屢遭主計處退回之改善措施之決議內容(如會議資料第 22 頁)，「……各單位應注意並配合流程，主計處對於部分案件為因應資金調度……」，請將主計處三字刪除。

二、決議：照主計處處長意見修正，餘同意備查。

陸、「採購洩密案件研析」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消防局)

一、廉政會報委員簡委員俊明意見：

(一)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關於會議資料第 34 頁所提供 6 種進行市場調查、詢價的方式非常好，但建議還可參考台灣營

建研究院每年定期公佈之營建物價，營建物價已循著市面上一般工程單價，並包含市面上所有土木及建築工程，可視情形採用，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網站上公告一般工程單價供參考。

(二)請注意政府採購法於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關於特殊規格皆有詳細規定，並非不能用特殊規格。

二、決議：

(一)請將簡委員提供之 2 點意見納入決議內容以供參採。

(二)餘同意備查。

柒、「本府公共安全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一、菸酒稽查及複核業務

(報告單位：財政處)

決議：如會議資料，同意備查。

二、環保稽查及複核業務

(報告單位：環保局)

(一)廉政會報顧問黃顧問玉垣意見：

1、主席、各位先進，關於環保局報告所提到的刑度加重及犯罪所得追繳部分，目前刑事政策已朝向犯罪所得不應歸於加害人所有，最新刑法修正也依循此方向，不法利得應予以嚴厲追繳，此與行政執行署對不法所得查扣、不得變價之目標是一致的。至於加重刑法刑度部分，環保及工安案件在彰化縣非常有特色，彰化地檢署在縣長的支持下，設置了環保及衛生等平台，並透過政風系統予以聯繫，故在行政罰法及刑罰執行部分，彰

化縣表現的有聲有色，這在前幾年的食安事件即已見成效。

- 2、惟環保案件所涉及之法規具高專業程度之特性，且有屬抽象危險犯亦或具體危險犯之認定疑義，爾後在相關法規修法時希望環保署及環保局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法務部修法參考。

(二)決議：黃顧問寶貴意見，請環保局納入參採，餘同意備查。

捌、討論提案

一、※第 1 案：

(一)案由：

擬推動已完工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以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理念。

(二)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三)提案單位內容補充：

此作法為本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的新措施，期望利用外聘委員的專業，對於已完工或已在使用的公共工程進行訪查，並將意見提供給業務單位作為管理維護之參考，以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

(四)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

(一)案由：

公共工程之安全及品質與監造廠商是否落實監督息息相關，擬針對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其職責辦理稽核，提請討論。

(二)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三)提案單位內容補充：

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工程查核時常發現工程單位如工務處及水資處等工程常委外監造，但往往無力督促監造單位，代表甲方為工程品質之控管，故本處希望藉由稽核作為，並責成工程主辦單位督促監造單位，以做好工程品質管控。

(四)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 3 案：

(一)案由：

為強化本縣納骨設施管理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推動並落實殯葬業務行政透明化，俾增加民眾對該項業務之監督可及性，提高本縣廉能施政成果，提請討論。

(二)說明及辦法：如會議資料。

(三)提案單位內容補充：

本處於 105 年度曾經針對納骨設施管理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本提案重點在於本案說明二第 2 點部分，為有效推動殯葬業務透明化措施，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機關特性及行政資源因素，公開納骨設施空位、數量、座向等資料，供民眾線上查詢，以降低人為弊端之空間。

(四)民政處補充：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廉政會報委員郭委員林勇意見：

爐碴即使可以使用，但有些檢察機關卻認為不能使用，爰建議工程單位於訂定契約時應清楚載明哪些部份可以使用，哪些部分不

能使用以免造成疑義。

決議：請本府工程單位納入參採。

壹拾壹、主席結論

首先我要代表縣長感謝黃檢察長擔任本府廉政會報顧問，也感謝與會委員們的專業意見，使本府廉能施政的推動更加順利，茲就本次會議做出下列結論：

- 一、有關「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行政革新暨爐碴使用會議」之決議事項，請各有關單位落實執行，俾利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
- 二、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除應留意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外，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強化本府採購效能及紀律。
- 三、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為縣長重要之施政指示，請各工程單位配合政風處推動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及對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其職責之稽核，工程單位並應加強對監造、承造單位之督導作為，以全面監控本縣工程之施工品質。
- 四、納骨設施管理業務係直接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其辦理成效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觀感，本府為該項業務之最高地方主管機關，雖未直接執行業務，仍應負政策及督導責任，對於本縣鄉鎮(市)公所之執行提供興革建議及適當之協助，請民政處積極研議自治條例之修訂與評鑑項目之革新。

壹拾貳、散會 10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 00 分。